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及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I)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最多171,570,664股供股股份(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以籌集最多約25,7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的171,570,66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或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供股為非包銷，並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105,398,666股供股股份已得到認購承諾，惟倘可能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須進行縮減。於配售事項進行後如有供股股份仍未出售，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小。

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最低約14,930,000港元至最高約24,710,000港元(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及僅張先生、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不可撤回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分別於37,849,332股股份、7,592,000股股份、23,356,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1.03%、2.21%、6.81%及5.83%。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張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認購79,924,666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a)18,924,66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下的全部配額，及(b)61,000,000股供股股份，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ii) 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分別認購3,796,000股供股股份、11,678,000股供股股份及10,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彼等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持有的暫定配額；及(iii)張先生、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分別不會出售37,849,332股股份、7,592,000股股份、23,356,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該等股份將繼續由彼等實益擁有，直至供股落實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不會進行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包括該日)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由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其他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的承諾，表達有關彼等根據供股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願。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出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即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若全部供股股份於供股中獲全數承購(不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憲章文件均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均會進行，而105,398,666股供股股份已得到認購承諾，惟倘可能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須進行縮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均須分別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的條件」及「配售事項的條件」章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若任何適用條件並無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條件全部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無須獲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I)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詳細數據。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去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4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343,141,329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會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71,570,66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514,711,99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承諾供股股份	:	105,398,666股供股股份，即張先生、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約1,715,706.6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	由約15,810,000港元至約25,740,000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的171,570,66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或根據配售協議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i)未行使購股權為23,100,000份，可按行使價每股0.245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期間內行使。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選擇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選擇權。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0港元折讓約34.78%；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0港元折讓約34.78%；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折讓約36.97%；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03港元折讓約26.11%；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約11.74% (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3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當中已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3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0港元 (以較高者為準)) ; 及
- (vi) 較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25港元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最近期公佈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0,044,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43,141,329股計算) 折讓約88.00% 。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203港元、每股股份0.230港元及11.74%。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當前市況下的市價及本公告內「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的供股理由及裨益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將於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
- (ii) 於寄送日期前將經由董事透過決議案批准且在其他方面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每份章程文件的一份副本(經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者)(及須隨之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僅供參照的供股章程及協定形式的函件，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iv) 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及
- (vi) 任何以下一項未有發生及存續：
 - (a) 香港的市況有變或結合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成功(成功指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承購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全權認為在其他方面本公司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不當；或
 - (b)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發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聯交所暫停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買賣為期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為供股審批本公司的公告或通函或供股章程或其他有關供股的公告或通函的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

除條件(vi)可由本公司豁免(有條件或無條件)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有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供股股份之間及供股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於記錄日期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書)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香港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而股份將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寄送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供彼等參照的供股章程(不連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上述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文件。

暫定配額的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交回登記處。

全數承購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匯集零碎配額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將就供股刊發的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會載於將刊發的供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以港元按比例(但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數)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的供股股份；(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及(iii)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交回的方式作出。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須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分配：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原因在於若干投資者可能有機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情況並非本公司原意及期望的後果；
- (ii) 如有額外供股股份，向已作出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以彼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準。分配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辨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按照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已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不會受理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承購股份涉及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實際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所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有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的安排將不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姓名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全部所需文件送交香港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張先生已表示將會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61,000,000股供股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納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作處理，並將予匯集及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視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的方式處理，更多詳情載述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分別於37,849,332股股份、7,592,000股股份、23,356,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1.03%、2.21%、6.81%及5.83%。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張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認購79,924,666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a)18,924,66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下的全部配額，及(b)61,000,000股供股股份，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ii) 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分別認購3,796,000股供股股份、11,678,000股供股股份及10,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彼等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持有的暫定配額；及(iii)張先生、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分別不會出售37,849,332股股份、7,592,000股股份、23,356,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該等股份將繼續由彼等實益擁有，直至供股落實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不會進行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包括該日)為止。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其他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的承諾，表達有關彼等根據供股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願。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由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由於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所有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可能會在無意間須負上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惟已取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者除外。因此，供股將設有一項條款，即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訂明供股東申請的基準，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則任何股東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均可將規模縮減至相關人士不會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任何認購款項將退還予申請人，而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

有關縮減供股股份申請應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b)倘由於一組一致行動的合資格股東(「**受影響股東群體**」)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受影響股東群體的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及(c)向不同受影響股東群體及／或受影響個別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時，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申請人群體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105,398,666股供股股份已得到認購承諾，惟倘可能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須進行縮減。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獲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小。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的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徵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供股股份進行，且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出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即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若全部供股股份於供股中獲全數承購(不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曾接洽多間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以探索彼等參與包銷供股的興趣。並無經紀公司表示願意或積極回應有意參與包銷供股，主要原因在於對二級集資活動興趣不大以及近期股份市價呈跌勢，惟配售代理表示有興趣擔任配售代理，並僅按竭盡所能基準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配售代理：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及開支：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獲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的1.5%。於配售協議中，配售代理獲授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從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中扣除佣金。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償付其就配售事項產生的正常合理實繳開支，以及本公司就由其安排的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可能須支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

-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視情況而定)為認購價(即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 配售期 : 配售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至配售事項結束日期(即時間表內的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為止，配售代理將於期內盡力落實配售事項。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將確保配售股份僅配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而有關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i)為獨立第三方；(ii)致使並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進行後成為主要股東；及(iii)致使配售事項不會出現任何收購守則下的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 地位 :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將相等於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數目，即(i)於記錄日期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與(ii)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差額。

撇除張先生、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將按照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以及假設(i)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則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66,171,99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28%，以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6%。

配售價

為免生疑問，配售事項僅將於供股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及有效承購時，方會進行。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將與認購價相同，且：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折讓約34.78%；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折讓約34.78%；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8港元折讓約36.97%；
- (iv)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03港元折讓約26.11%；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約11.74%(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3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已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及
- (vi) 較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2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最近期公佈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0,044,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43,141,329股計算)折讓約88.00%。

誠如上文所述，供股與配售事項乃本公司整體集資計劃的關鍵部分。其中，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可優先從彼等於供股的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參與供股，存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則配售事項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投資本公司的平等機會，讓本公司籌集足夠資金。董事亦認為，倘配售價的定價高於認購價，則投資者可能會另行於記錄日期前在公開市場上收購

股份及按認購價參與供股，不利配售事項的結果。因此，儘管配售價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股份0.230港元折讓34.78%，經平衡本公司、股東及有意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投資者的利益，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成為或已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進行或不進行任何事情，致使在配售事項完成時複述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時，會令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
-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應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v)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及
- (vi) 供股成為無條件。

除上述條件(iii)、(iv)及(v)外，上述配售事項的條件概不得由配售代理或本公司作整項或部分豁免。

配售事項的時間表從供股時間表產生。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期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條件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即配售事項結束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較後日期的下午五時正。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安排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未有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會失效，且再無效力及廢止，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應獲解除配售協議下的一切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責任除外。

倘供股的所有供股股份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有效申請獲全數承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訂約方可透過相互書面協議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亦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天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財政、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
- (b) 因特殊金融或其他情況而全面中止、暫停(為期超過10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修改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修改，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倘任何有關新法律或修改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被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產生，將已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權益或申索，以及應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配售事項的完成

待本公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 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配售事項的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落實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訂立的委聘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務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i)當前市況；(ii)「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本集團資金需要；及(iii)認購價。尤其是，董事考慮到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近期進行供股所涉的配售佣金範圍後，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鑒於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事項將讓本公司可籌集供股後可能所需資金的不足之數，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持股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供股引起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可能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43,141,329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根據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者除外)以及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無配售予承配人；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根據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者除外)以及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悉數配售予承配人，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假設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根據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者除外)以及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無配售予承配人)		(iv)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根據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者除外)以及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榮先生	37,849,332	11.03	56,773,998	11.03	117,773,998	26.26	117,773,998	22.88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 (附註1)	7,592,000	2.21	11,388,000	2.21	11,388,000	2.54	11,388,000	2.21
	45,441,332	13.24	68,161,998	13.24	129,161,998	28.80	129,161,998	25.09
林樹松先生	25,342,000	7.39	38,013,000	7.39	25,342,000	5.65	25,342,000	4.92
鄧強先生	23,356,000	6.81	35,034,000	6.81	35,034,000	7.81	35,034,000	6.81
Valuable Fortune Limited (附註2)	20,000,000	5.83	30,000,000	5.83	30,000,000	6.69	30,000,000	5.83
王鉅成先生	833,333	0.24	1,249,999	0.24	833,333	0.19	833,333	0.16
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6,832,143	4.91	25,248,214	4.91	16,832,143	3.75	16,832,143	3.27
	17,665,476	5.15	26,498,213	5.15	17,665,476	3.94	17,665,476	3.43
承配人(附註4)	—	—	—	—	—	—	66,171,998	12.86
其他公眾股東	211,336,521	61.58	317,004,782	61.58	211,336,521	47.11	211,336,521	41.06
	<u>343,141,329</u>	<u>100.00</u>	<u>514,711,993</u>	<u>100.00</u>	<u>448,536,995</u>	<u>100.00</u>	<u>514,711,993</u>	<u>100.00</u>

附註：

1. 該7,592,000股股份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持有。
2. 該20,000,000股股份由李一龍先生全資擁有的Valuable Fortune持有。
3. 該16,832,143股股份由前任董事王鉅成先生全資擁有的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4.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並(i)僅向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配售，有關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致使並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進行後成為主要股東；及(iii)致使配售事項不會出現任何收購守則下的影響，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供股可能導致調整購股權計劃下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告，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會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經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前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選擇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選擇權。

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放債以及證券買賣。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持續穩步發展，作好準備迎接未來挑戰，同時把握可持續增長的黃金機會。本集團不斷努力投放資源開發創新先進科技，特別是人工智能(「AI」)及雲端科技等領域，同時審慎控制及有效分配其他資源，並因應市況採取適當企業行動。

物聯網(「IoT」)及人工智能技術已成為一眾公司的重要工具，公司可藉以實時管理旗下業務。企業藉助該等技術改善效益。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發佈的最新的全球人工智能消費指南(Worldwid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pending Guide)，全球人工智能消費預測由二零二一年的853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2,04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5%。舉例而言，智能物流使用IoT物流系統、自動化人工處理及決策，並配備準確假設能力，能夠處理來自物流源的所有物流問題，同時可以較傳統方式更快的速度流通訊息，亦可使用流動智能技術，藉助感應器發佈貨物資料。智能物流增加業務效益及可靠程度，同時減省營商成本。憑藉準確的解決方案，智能物流有助防範不必要的資源浪費，長遠有利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認為，此方面市場潛力龐大，尤其是在中國及亞太地區，而此強勁增長預料將會持續。因此，本公司一直投放資源進行智能物流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系統」)方面的人工智能技術研發，以自動化機器學習平台及增強分析，替客戶將海量的複雜數據轉化為有用的深入分析結果，協助彼等為顧客提供適時的服務。有關係統亦可提供自動化銷售及顧客服務互動以及其他物流管理服務。有關係統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推出。

為爭取並擴大於先進人工智能及其他資訊科技技術方面的市場份額，無可避免需要一直支持加快人工智能系統研發以及持續修改其系統及平台。本集團每月花費約2,000,000港元於研發活動，包括擁有經驗豐富的數據科學家及工程師的內部研發團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000,000港元，僅可支持研發活動大約三個月。

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24,710,000港元，其中，(i)約23,000,000港元擬用作開發及微調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的研發開支；及(ii)餘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全數動用。本公司或會透過其他集資活動為日後持續開發及微調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的開支進行融資，包括債務或股本融資。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智能物流及CRM系統下一階段開發工作的融資計劃。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曾經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貸將造成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抵押，令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至於配售新股份，考慮到因並無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將導致彼等的持股權益被即時攤薄，董事會認為此舉並非最適合本公司的集資方法。至於公開發售，儘管與供股相若，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有別於供股，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則可讓股東更靈活地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讓現有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於配售配售股份後的經擴大資本基礎，從而籌集所需資金，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的公告補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3,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全數動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4,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全數動用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任何有關變動。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批准配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八日(星期二)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星期二)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星期三)
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告配售事項涉及的配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三)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可供配售的配售股份)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結束日期(如適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星期五)
供股交收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
公告供股、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及配售事項的結果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以及全數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四)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上述情況在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惟於正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上述情況在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事項發表公告。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憲章文件均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均會進行，而**105,398,666**股供股股份已得到認購承諾，惟倘可能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須進行縮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均須分別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的條件」及「配售事項的條件」章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若任何適用條件並無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條件全部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無須獲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配售事項獲批准)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週日(不包括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規定的運作程序規則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提供配售事項的詳情，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8)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較後日期
「控股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rporate Advisory」	指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7,592,000股股份的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而未被本公司出售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共運輸服務受到重大干擾，出現嚴重水浸、大型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若文義容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張先生、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為緊接本公告登載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為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收購守則下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鄧先生」	指	鄧強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3,356,000股股份的股東
「張先生」	指	張榮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合共45,441,332股股份的主要股東，當中37,849,332股由張先生持有，7,592,000股股份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orporate Advisory直接持有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形式)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簽立的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彼於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不會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企業或機構(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結束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配售期」	指	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直至配售事項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配售代理將於期內盡力落實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寄送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於寄送日期就供股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發行最多171,570,664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將會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的供股規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須受此限，以確保供股股份申請或本公司配發供股股份不會達至可能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的額外申請所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數目的股份倘獲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數目的股份倘獲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交收日期」	指	最後接納時間(不包括該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合共23,100,000份，可認購23,1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審批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如獲授出，將於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1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並未獲得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Valuable Fortune」	指	Valuable Fortu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20,000,000股股份的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由李一龍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7日。